**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

**2023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为适应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文件精神，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作为经备案许可的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和技能人才第三方评价机构，定于11月17日开展本校在校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认定对象**

学院已毕业及应届毕业生，要求年满16周岁（2007年11月1日前出生），报考职业与所学专业相对应，应届毕业生指三年学制2021年秋季前入学，二年学制2022年秋季前入学。

**二、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  |  |  |
| --- | --- | --- |
| 职业名称 | 工种 | 级别 |
| 电子商务师 | 网商 | 4、3 |
| 车工 | 数控车床 | 4、3 |
| 电工 |  | 4、3 |
|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  | 4、3 |

**三、日程安排**

**（一）校内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内 容 种 时 间 | 电工 | 车工 | 电子商务师 | 无人机测绘操控员 | 备注 |
| 11月17日 | 上午 | 8:30-10:00 | 理论考试 | 理论考试 | 理论考试 |  |  |
| 8:30-10:30 |  |  |  | 理论考试 |
| 下午 | 14:00-16:30 | 技能考核 |  |  |  |
| 12:00-17:00 |  | 技能考核 |  |  |
| 14:00-15:30 |  |  | 技能考核 |  |
| 14:00-15:00 |  |  |  | 技能考核 |

**四、需携带资料**

**（一）电子材料**

1.填写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批量导入模版）（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扫描照片：正反面扫描在一张图片上，JPG格式、不超过300K。命名要求：身份证号-1010-1（例：220602199925252200-1010-1）。

3.本人白底彩色免冠电子证件照：JPG格式、20-50K之间（不超过50K）。命名要求：身份证号-1011-1（例：220602199925252200-1011-1）。

4.本人毕业证扫描件：JPG格式、不超过300K。命名要求：以“工种-姓名-毕业证”命名。

5.应届毕业生四联单：JPG格式、不超过300K。命名要求：以“姓名-四联单”命名。

6.报高级工的需提供本人上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等级认定证书）扫描件：JPG格式、不超过300 K。命名要求：以“姓名-资格证”命名。

注意：考生报名数据的身份证号和上报附件命名的身份证号的“X”一定要大写。所有材料均按照职业为文件夹打包。

**（二）纸质材料**

白底彩色免冠电子证件照1张。要求：与本人提交电子照片同版，背后写好考生姓名。

**五、报名及联系方式**

1.报名时间：11月1日 - 11月6日（16：30前）,由各部门、班主任统一上报。

2.联系人：培训处 邢妍老师

电话：15143931123 邮箱:171383533@qq.com

吉林省林业技师学院培训处

2023年10月31日